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5〕138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片区 (0310单元)01、02、05、06、09街区 YY-B1-03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调整(2025)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片区(0310单元)01、02、05、06、09街区YY-B1-03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(东凤府〔2025〕1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《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片区(0310单元)01、02、05、06、09街区YY-B1-03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规划成果基本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要求。因此,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片区(0310单元)01、02、05、06、09街区YY-B1-03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,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东

凤镇永益片区（0310 单元）01、02、05、06、09 街区 YY-B1-03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5）》（下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你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6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自然资源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城建集团。